

集萃智造三千台协作机器人 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1200158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 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00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集新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五桥片区01-06-01地块(总面积约12亩), 该地块四至范围: 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园广路,西至浦乌北路绿化带,北至伊凯项目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项目规模: 该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130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 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 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3) 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业绩
- 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4 00:00到2024-10-16 18: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投标人需按照公告要求,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招标方或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会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8 00:00

递交方式: 电子邮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21 14:0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富路1号数智溪谷科创广场1号楼

#### 七、其他

- 1、项目名称：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2、项目规模：20000平方米产业化基地建设
- 3、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五桥片区01-06-01地块（总面积约12亩），该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园广路，西至浦乌北路绿化带，北至伊凯项目
- 4、招标范围：产业化基地建设造价咨询服务
- 5、工期要求：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造价成果报告止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集新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富路1号数智溪谷科创广场1号楼  
联 系 人： 高女士  
电 话： 13913849981  
电 子 邮 件： gaowenmei@iimt.org.cn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文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集萃智造三千台协作机器人  
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南京集新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集新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十 月

# 招标公告

南京集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邀请招标，邀请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XZP2024101200158号

二、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集萃智造三千台协作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2、项目规模：20000平方米产业化基地建设

3、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五桥片区01-06-01地块（总面积约12亩），该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园广路，西至浦乌北路绿化带，北至伊凯项目

4、招标范围：产业化基地建设造价咨询服务

5、工期要求：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投标方式：邀请招标

四、招标预算：

采购限价：不超过《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的 3.5 折。

五：招标范围：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算编制、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咨询服务。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3) 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业绩
- 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七、参加邀请报名及获取邀请招标文件时间：至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日9:00~17:00。只有向招标人报名登记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才可参加投标。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获取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报名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每页均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八、开标时间、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10 月 14 日0：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18 日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开标时间：2024年 10 月 21 日14:00（北京时间）开始

3、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富路1号数智溪谷科创广场1号楼

九、招标人：南京集新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富路1号数智溪谷科创广场1号楼

电话：13913849981      联系人：高女士

南京集新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 月12 日

# 招标文件

南京集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邀请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XZP2024101200158号

二、项目名称：集萃智造三千台协作机器人 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造价成果报告止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五桥片区01-06-01地块（总面积约12亩），该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园广路，西至浦乌北路绿化带，北至伊凯项目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项目规模：该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13000万元。

五、招标要求：

1、**招标范围：**集萃智造公司三千台协作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算编制、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咨询服务。

## 2、服务内容

### 2.1编制设计概算

2.1.1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确定静态投资和编制期到竣工时的动态投资两部分，为业主提供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2.1.2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完成修正概算文件；

2.1.3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时)为招标人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2.1.4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 2.2编制工程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2.2.1编制依据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最新费用定额、市场要素价格、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国家或地方相关文件、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2.2.2主要工作内容

- a) 项目负责人组织各专业参与编制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获取施工现场条件情况,调查了解施工地点周边交通运输、自然条件、材料供应、政策等施工环境;
- b) 估算招标项目中的工程造价;
- c) 仔细阅读图纸及招标文件,对其中不明确事项与设计人、委托人进行沟通,并将此类问题汇总及时向委托人反映,经委托人同意后作为编制的依据;
- d)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标底(控制价)、编制项目的进口材料和设备表(如有),供委托人报关使用;
- e) 参加相关会议。
- f) 完成涉及造价方面的答疑。

## **2.3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

2.3.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3.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2.3.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2.3.4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2.3.5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2.3.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2.3.7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2.3.8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跟踪审核工程造价;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确定。

## **3、投标报价**

投标人依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报折扣,所报的折扣不得超过7折,否则为无效标。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计取效益收费。

## **4、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指定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跟踪推进项目工作任务和问题的协调落实;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服务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各专业人员必须配置齐全,能顺利完成本项目。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7个工作日×12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招标人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涉及现场隐蔽验收、签证变更事项确认、重要节点验收等现场确认工作，应根据现场要求到场确认。

## **5、咨询成果文件交付**

(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

(2) 中标人提供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成果质量标准：满足委托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5) 中标人从事工程咨询服务时，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 中标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咨询服务业务。

(7) 中标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 **六、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组成**

1.1 投标函；

1.2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5 企业拟投入本咨询项目的造价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业绩证明；

1.6 服务方案

1.7 报价表

1.8 商务、服务条款响应表；

1.9 其他所要提供的资料

###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文件按上述统一顺序、统一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数量要求为一本正本，副本两本；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如有矛盾以正本为准，装在袋里密封，封口处盖章，并在密封袋正面有醒目的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全称；

## **七、开标和评标**

### **1、开标**

1.1 招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及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到，并向招标人工作人员递交投标文件。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评标**

### **2.1对投标文件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即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2.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1.2.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1.2.3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1.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2.1.2.5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3、评标方法及标准**

**3.1评标办法：**

3.1.1 企业资质和业绩：根据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和质量进行评分。

3.1.2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3.1.3 服务方案：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3.1.4 报价：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1%扣一定分数，每低于1%加一定分数

3.1.5 如出现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1.6本项目书面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授权排名第一为中标人。

**3.2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占比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1 | 企业资质和业绩    | 20% |  |  |
| 2 |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 20% |  |  |
| 3 | 服务方案       | 40% |  |  |
| 4 | 报价         | 20% |  |  |